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當局就團體及委員的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意見／建議	當局的回應
“同居關係”的定義	
(a) “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會減低法院就同居關係作出裁定時的彈性，是以要求當局檢討是否需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保留“兩名”一詞。	透過《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我們建議引入新的“同居關係”定義，即“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當局在立法會 CB(2)2414/08-09(01)號文件中詳細闡述加入這新定義的背景和需要，及其擬訂的依據，包括保留“作為情侶”這詞句的需要，請委員參閱。為貫徹自 1986 年制定的《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的政策及立法原意，當局重申有需要保留“兩名人士之間”這詞句於擬議的“同居關係”定義中。
(b) 在“同居關係”的擬議定義中，“作為情侶”的詞句實屬冗餘	
(c) 經修訂的《條例》是否適用於涉及兩人以上的同居關係	

意見／建議	當局的回應
	<p>不變。“同居關係”定義內的明訂條文，指明是“兩名人士”之間的關係，旨在重申這些原意並與現行《條例》的條文相符。</p> <p>直至目前為止，司法機構和律政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法院判例是涉及三人或以上同居關係的人士申請《條例》下的強制令保護(即在同一申請中針對兩名或以上有同居關係的人士)，或涉及同一申請人針對兩名或以上同時與之有同居關係的人士而分別提出的兩項或以上的申請。</p> <p>不論根據我們的政策和立法原意又或任何法院判例，均沒有跡象顯示涉及超過兩名伴侶的同居關係屬《條例》的涵蓋範圍。然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是個人的基本權利。任何人，包括涉及多於兩名人士的同居關係中的人士都可行使有關權利，透過現時的《條例》或經修訂的《條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的保護。法院最終會在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後，裁定有關申請人及答辯人的關係是否屬“同居關係”。</p>
<p>(2) 新訂第 3B(2)條：法院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等同同居關係時所考慮的各項元素</p>	
<p>(a) 一些團體質疑是否需在新訂第 3B(2)條明文載列法院在裁定某段關係是否等同同居關係時所考慮的各項元素。</p>	<p>請參閱立法會 CB(2)2414/08-09(01)號文件，當中詳細闡述加入新訂第 3B(2) 條的背景和政策原意，及在新訂第 3B(2)(h)條保留“按常理解事物”的詞句的需要。</p>

意見／建議	當局的回應
<p>(b) 一些團體質疑是否需在新訂第3B(2)(h)條加入“按常理理解事物”的詞句，原因是該詞似乎與“合理的人”的概念重疊，故此實屬冗餘。</p>	
<p>(3) 《條例草案》的範圍</p>	
<p>(a) 部分團體仍然認為政府應擴大《條例》的範圍，以涵蓋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特別是長者)。</p>	<p>自《條例》於 1986 年制定以來，《條例》的第 3 條讓“婚姻的一方”得到強制令的保障，免受其配偶騷擾。除了“婚姻的一方”，透過第 2(2)條，《條例》亦同樣適用於男女同居關係，猶如適用於婚姻一樣。事實上，《條例》的考慮是基於配偶或同居男女之間因其親密關係而令彼此之間存在特殊的權力分佈和互動模式以及風險因素，以致受害人往往可能礙於彼此千絲萬縷的感情及性關係、或為了顧全子女的感受/福祉、又或因害怕失去家庭經濟支柱等原因而有所顧慮，不願向警方舉報施虐者的暴力行為，在刑事框架下制裁施虐者。</p> <p>基於上述的特殊考慮，《條例》在現行的刑事法律框架之上向受害人提供額外的民事補救。《條例》針對的是發生在特定關係的人士之間之騷擾行為，讓受害人得到強制令的保護，暫時與施虐者分隔，免受騷擾，同時給予雙方冷靜解決問題的時間及空間。例如，受害人可申請強制令，禁止施虐者進入婚姻居所，又法院或可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其遭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p>

意見／建議	當局的回應
	<p>為。計劃內容包括憤怒情緒管理及如何處理與伴侶及子女的關係。《條例》的立法原意，從來不是旨在保護一些基於某種原因而決定居於同一屋簷下的所有類別的人士、或涵蓋於家居情況下發生的所有暴力事故。</p> <p>藉著《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我們把《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和其他直系及延伸家庭關係時，已將原本《條例》中有關“同住”的條件刪除。因此，受害人和施虐者是否有條例訂明的配偶、親密或親屬“關係”成為了決定受害人是否符合資格受《條例》保護的唯一準則。換言之，在決定受害人是否受《條例》保護時，受害人和施虐者是否居於同一屋簷下不再是考慮因素。舉例來說，如有一名祖母受到孫兒騷擾，儘管她居於安老院並與其孫兒分開居住，根據《條例》，她亦不會被禁止作出針對其孫兒的強制令申請。</p> <p>此外，一些沒有任何關係但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例如業主與租客、分租單位的不同住客、僱主與僱員(例如傭工)、同房的學校寄宿生、老人或兒童院舍住客等，他們之間的暴力行為從來都不會被界定為“家庭暴力”，他們之間亦不存在任何親密關係或風險因素以至受害人會不情願循一般刑事法律渠道追究施虐者的暴力行為。</p> <p>尤為重要的是如上文所述，《條例》所提供的民事補救是針對施虐者與受害人之間的親密關係所產生的獨特情況而制定。如《條例》</p>

意見／建議	當局的回應
	<p>擴大至涵蓋上述人士，則有可能出現一些不合理的情況及其他複雜的法律問題，例如傭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其僱主進入住所；或宿生將同房的同學趕走，甚或租客禁制業主返回住所等情況。</p> <p>至於受到無親屬關係的室友虐待或騷擾的長者，他們應向警方舉報，把施虐者繩之於法，並向社工求助。他們之間不存在任何親密關係或風險因素以至受害人會不情願循一般刑事法律渠道追究施虐者的暴力行爲。《條例》不是解決年老室友衝突的合適渠道。</p>
<p>(b) 一些團體促請政府以保護令及／或財產令代替強制令</p>	<p>《條例》賦權法院可根據《條例》發出強制令，從而約束施虐者的行爲，以達至保護受害人的目的，這是由於家庭暴力可在短時間內造成人身傷害，或甚至引致死亡。鑑於有關個案需要即時及緊急處理，故此有理據引入《條例》所訂明的特別法院程序，爲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即時和迅速的強制令保護。</p> <p>法院如需同時考慮應否發出附帶命令，可能會令聆訊變得繁複或冗長，亦不能快捷有效地運用爲處理強制令申請而設立的特別法院程序。有關涉及贍養費、物業擁有權、家具或家庭用品管有權等問題的事宜，應另行在婚姻訴訟程序或其他民事訴訟程序中處理。受保護人如有財政困難，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尋求援助。</p>

意見／建議	當局的回應
(4)其他輔助措施	
(a) 一些團體要求成立一個專責家庭暴力法院，並規定施虐者接受強制輔導服務	<p>有關成立一個專責家庭暴力法院的建議，司法機構的結論是沒有真正需要設立這專責法庭。請參閱附件有關司法機構的回應及其整體想法。</p> <p>至於為施虐者提供輔導方面，根據《條例》第 3(1A)條，法院在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已可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導致其遭發出該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如參加者沒有事先通知而缺席一節已編訂的反暴力計劃課堂，會被視為不遵守法院規定，因而違反相關的強制令。違反強制令屬藐視法院罪行，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p> <p>與此同時，社署會繼續為涉及虐偶行為的合適施虐者提供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其輔導服務的一部份。此外，社署亦正進一步研究和制定適當的治療模式，以配合不同類別的施虐者的需要。</p>
(b) 一些團體要求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協助及支援，以進行法律訴訟。	<p>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由經驗豐富的社工提供服務的專責單位。社工會為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的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站式協調的服務，包括外展、背景調查、危機介入、法律保護、深入個案和小組治療。如有需要，社工亦會安排各項服務轉介，例如法律援助、學校和宿位安排等。在過去數年，當局已向社署增撥資源，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家庭的直接支援，例如增加社工人手及加強臨床心理服務、提升社署的熱線服務、增加</p>

意見／建議	當局的回應
	<p>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及支援服務等。正如早前向社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社署會考慮進一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特別是那些正進行司法程序的受害人。</p> <p>警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為嚴重家暴案件的受害人設立受害人管理計劃，通過定期接觸受害人和與社工密切聯繫，務求在整個案件的調查和法律程序過程中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和安全保證。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這項計劃亦擴大至涵蓋由重案組處理的非嚴重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人。</p>
<p>(c) 一些團體要求當局就家庭暴力受害人可循經修訂《條例》得到的民事補救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p>	<p>自《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於去年八月實施後，當局已為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社工、相關的持份者、委員會及社區舉辦多場簡介會，介紹在《條例》下為大為擴闊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民事法律補救。司法機構亦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推出一本名為“怎樣根據《家庭暴力條例》申請強制令”的小冊子，在各級法院、18區民政事務處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社署轄下各服務單位和受資助機構，及法律援助署派發，市民亦可在司法機構網頁下載該份小冊子。</p> <p>另外，社署亦會繼續推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全港及地區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知和鼓勵受害人及有困難的家庭及早求助。</p>

意見／建議	當局的回應
	<p>當局會繼續進行宣傳工作，讓市民加深認識《條例》下擴大的保障範圍，並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了解本身的權益、法律提供的保護，以及社區所提供的支援服務。</p>
<p>(d) 一些團體要求加強培訓前線社工、警務人員及司法人員，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特別是涉及同性同居者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同時提供更多資源，為受害人提供臨時宿位及服務熱線等支援服務。</p>	<p>社工的基本訓練已包括認識不同人士的需要及一般輔導技巧。社工會按服務使用者的個別需要，提供適切的輔導和協助。在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論受害人的性傾向)時，社工會評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提供一系列協調的服務，包括外展、輔導、小組工作及其他服務轉介等。此外，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和需要，社工或會轉介受害人到底護中心或危機中心暫住。鑑於政府建議修訂《條例》，把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關係人士，社署將加強培訓前線社工，以增強他們處理同性關係個案的敏感度，同時加深他們對執行經修訂的《條例》的認識。</p> <p>過去數年，警方已加強其培訓計劃，以提升警務人員在處理及調查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有關計劃特別着重危機評估、盤問技巧、衝突管理、對家庭成員互動關係的敏感度和認識、受害人的心理，以及與福利單位的協作等。每當制訂或修訂法例時，警方均會考慮加強有關的處理程序、案件分類及其他配套措施；以及為前線人員提供相關訓練。因應《條例》的修訂，警方正積極研究強化前線人員處理同性親密關係人士的暴力案件的反應及能力，包括加強人員對新修訂《條例》的認識，以及提升人員在處理有關案件時的敏感度等。</p>

意見／建議	當局的回應
	<p>在司法機構方面，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為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培訓計劃。該委員會每年舉辦和統籌各項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參加的專業培訓課程、國際／本地大型會議、研討會和考察活動。委員會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舉辦了經驗分享會。為了持續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大眾關注事宜、新法例及罪案趨勢的最新消息，司法機構會繼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舉辦合適的培訓計劃。</p>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九年九月

司法機構對建議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回應

司法機構得悉，有建議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及刑事個案。政府當局已向司法機構轉達有關建議。

2. 家庭暴力問題複雜，牽涉不同範疇，需予審慎研究，並須以一系列其他支援服務，例如短期庇護設施、輔導服務、行爲治療小組、情緒管理服務及經濟援助等，以協助解決問題。

3. 目前，法院主要就下列兩個範疇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

(a) 民事方面，有關家庭暴力個案的事宜，由家事法庭處理；以及

(b) 刑事方面，導致家庭成員受傷的個案會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由各級法院處理。

家事法庭通常會優先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緊急申請，例如將子女帶離香港的申請或強制令申請。至於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個案，各級法院足可處理。

4. 司法機構從政府當局提供的研究結果得悉，海外司法管轄區已發展出不同模式的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5. 假如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建議，是指由專責法庭同時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及刑事個案，則會牽涉許多複雜的法律問題，即有關的建議如何能配合現有的法律架構，使刑事和民事個案可由單一法庭處理。

6. 司法機構得悉，英國的家庭暴力專責法庭採取特別行政安排的方式，例如(i)加快排期審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個案；以及(ii)加強協調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和刑事個案。司法機構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載列於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認為其中某些行政措施值得進一步探討。由於推行這些行政措施涉及法律和實踐上的問題，因此有關各方包括政府當局和檢控機關均需審慎研究。

7. 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經律政司及司法機構磋商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訂立機制，使情況合適的家庭暴力個案，得以加快排期處理。此機制由推行至今一直運作良好，亦有助回應公眾對家庭暴力個案是否獲得及時處理的關注。

8. 上述的加快排期機制運作令人滿意，看來並無即時另設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真正需要。設立另一個法庭在法律及實踐方面（關乎支援及資源）涉及的問題很多，考慮及解決議決需時。司法機構認為並無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真正需要。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零九年八月